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木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木成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木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憑恃己力獲取生活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非無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再參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取被害人林建旻所有之現金新臺幣3,000元，核屬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至被告竊得之皮夾1個，業經發還被害人，有被害人警詢筆
03 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2頁），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欣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吳詩琳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5376號

25 被 告 蔡木成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巷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蔡木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6月3日19時23分許，徒手竊取林建旻放置在臺中市○○
03 區○○○○路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
04 廂內的皮夾1只【內有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蔡
05 木成即取出皮夾內3000元，並將上開皮夾棄置於附近路旁
06 (已由林建旻自行尋獲)後離去。嗣因林建旻發現遭竊而報警
07 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木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建旻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
12 員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蒐證照片共8張在卷
13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揭
15 未扣案之所竊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2 檢察官 李 俊 毅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5 書記官 楊 斐 如

26 參考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